

公 開 類	編製機關	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季 報	表 號	20331-02-01

高 雄 市 森 林 主 產 物 砍 伐 生 產

面 積：公頃
單位：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（10月至12月）

業 者	砍 伐 地 點			所 有 別		林 別		樹 種		砍 伐 數 量				生 產 數 量				備 註
	行 政 區	事 業 區 或 林 班 名 稱	事 業 區 代 號	代 號	名 稱	代 號	名 稱	代 號	名 稱	林 木		竹		用 材	薪 材	枝 梢 材	竹	
										面 積	立 木 材 積	面 積	株 數					
										皆 伐	間 擇 伐	用 材	薪 材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依據各區公所查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5份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）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編表說明：（一）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（二）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（三）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（四）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（五）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